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并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请示》（晋政函〔2020〕108号）收悉。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并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事项，符合《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要求。

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等事宜，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等事宜，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等事宜，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等事宜，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等事宜，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质量、办学特色等事宜，由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教育部关于调整部分办学条件的学校名称的通知》（教发函〔2020〕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此函。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进行评估。

五、教育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等进行评估。特别是要加强“双非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